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利民）

本人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客观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规定的规定，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章节；并已向公司提交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13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在阅读会议材料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对审议议案均表示同意，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会次数	实际参会次数
股东大会	1	1
董事会	5	5
审计委员会	3	3
合规与风险委员会	1	1

2.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

（二）日常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数次赴公司现场调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内部控制及文化建设等情况。围绕公司合规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个人专业意见，助力公司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关注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协助公司沟通中小股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

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本人认为，2022年度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平；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方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权限、流程等规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主要数据。本人认为，公司有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与自身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涵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本人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执行完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3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

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商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俞仕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调整后，商健先生的任职从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仕龙先生的任职从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黄进先生和董国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审议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和履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本人认真审阅薪酬事项相关资料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朱利民

2024年3月26日